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1102373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蘋果日報電子新聞涉及性傾向歧視電郵影本 1 份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6 月 12、14 日民眾致本部及部長電子信箱郵件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45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部 長 龍 應 台

部長信箱

寄件者:
收件者: "文化部" <minister@moc.gov.tw>
傳送日期: 2012年6月11日 下午 08:59
主旨: [部長信箱] [1010611009] 蘋果日報一則新聞涉及性傾向歧視

來文號: 1010611009
申請人:
年齡: 20歲 - 29歲
教育程度: 大專
性別: 男
聯絡電話:
通訊地址: (可空白)
Email:

主旨: 蘋果日報一則新聞涉及性傾向歧視

內容:

蘋果日報於2012年06月10日15:18發表的電子新聞"企鵝也搞戀童癖 百年前就被記錄"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realtimenews/article/international/20120610/126753/>

文中第1段第1行使用『搞同性戀』文句，「搞」本身即有負面意味，咸有新聞工作者用「搞異性戀」來描述某件事實，請予修正。

修正建議：『根據英國BBC報導，企鵝間同性性行為』和戀童癖，在百年前就被科學家記錄下來』。

文中第3段第7行『甚至有些會做出「雞姦」小企鵝』文句，「雞姦」一詞源於英文詞彙sodomy，該字被創造於公元1050年左右，

雞姦（Sodomy）這個字至今還被一些地區使用來指稱男性之間的刑事犯罪。本身亦為負面詞彙，其安排在同段第6行之「同性戀」

後使用，更加深閱聽眾對同性戀之偏見，請予修正。

修正建議：『甚至有些曾與小企鵝間有過同性性行為』。

請貴部向蘋果日報反映此事

請貴部向蘋果日報反映此事